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中国行动、健康中原行动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，聚焦市民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，大力普及健康知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、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，积极防控重大疾病，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、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，健康郑州行动

18个专项行动有序推进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。为表彰先进、鼓舞斗志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30个先进集体和刘永全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深入开展健康郑州行动再创佳绩。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奋发有为，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健康郑州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2021年4月30日

## 附 件

# 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### 一、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单位（30 个）

郑东新区管委会

管城回族区政府

惠济区政府

新密市政府

荥阳市政府

市政府办公厅

市发展改革委

市教育局

市财政局

市人社局

市卫健委

市体育局

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市妇幼保健院

市中医院

市第九人民医院

金水区教育局

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

郑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

中原区卫健委

惠济区卫健委

上街区卫健委

中牟县卫健委

巩义市卫健委

登封市卫健委

新密市卫健委

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

郑州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郑州航空港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卫生健康处

## **二、郑州市健康郑州行动先进个人（60名）**

刘永全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规处处长

邢惠君 管城回族区卫健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
杨东亮 新郑市卫健委爱国卫生科科长

刘颖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

谢莉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处长

董子成 市人社局事业处副处长

孔维超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、健康城市指导处处长

李 然 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主治医师  
薛跃军 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书记  
肖汝太 市事管局行业指导处四级主任科员  
付陈旭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  
王中华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  
徐正道 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处长  
熊军莉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处处长  
苗 磊 市卫健委财务处副处长  
牛珊珊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处副处长  
姚 娟 市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副处长  
梁国江 市卫健委老龄处副主任科员  
张伟成 市卫健委宣传处副处长  
华春昇 市卫健委中医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 
陈琳霞 市卫健委办公室科员  
李 璞 市中医院营养科主任  
梁士杰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所长  
杨 巍 市第九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 
田媛媛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办公室科员  
孙文慧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治医师  
陈立真 市妇幼保健院工程师  
张 鑫 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务科科员  
孟 可 市第三人民医院社区与对外联络办公室副主任

毛 珍 市第六人民医院护师  
李原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管理科科长  
苏 芮 市第七人民医院护师  
翟惠婷 巩义市卫健委疾病控制科科长  
蒋蔚林 巩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管理科科长  
高晓琳 登封市卫健委宣传科科长  
吴晓静 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项目办主任  
崔万春 新密市卫健委副主任  
张金莉 新密市卫健委爱国卫生科科长  
崔爱梅 荥阳市卫健委爱卫指导科科长  
王 磊 荥阳市爱国卫生运动指导中心副主任  
方兴才 市政府办公厅八处副处长  
罗改霞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科员  
袁 超 中牟县卫健委爱国卫生科科长  
梁全峰 中牟县雁鸣湖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
丁长春 中原区卫健委健康城区指导科科长  
周艳丽 中原区卫健委健康城区指导科副科长  
杨 华 二七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医师  
付灵展 二七区卫健委主管护师  
白志霞 金水区卫健委副主任  
陈景山 金水区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 
李胜男 市政府办公厅四级主任科员

汤 琦 管城回族区卫健委爱国卫生科科长  
穆 亮 惠济区卫健委党组书记、主任  
刘照顺 惠济区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  
陈晓娟 上街区健康教育所科员  
张新敏 市第十五人民医院疾控科主任  
刘艳红 郑州航空港区爱卫办副主任  
解国海 郑东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 
贺成彬 郑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科副科长  
朱志红 郑州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7日印发

---

